

#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太平东路2099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14304）。

2021年，我局根据工作职能，围绕研究发展战略、制订年度计划、监测经济运行、指导经济体改、组织新上项目、管理重点项目、价格收费、粮食管理等主要工作职能，积极公开产生的政府信息，做到了产生的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（按《条例》和有关保密制度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）。

2021年，我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5条，为公众了解局政务信息提供了便利。其中：规范性文件2件，文件解读、部门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议案、提案、行政执法等信息合计128条，通知公告60条，动态信息55条。

2021年，我局共受理4人次信函申请依申请公开事项4项。均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办理完毕，并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我局严格执行《条例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。建立健全严格的网站内容发布制度，建立了《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《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。

我局认真学习研究政务公开目录指标体系，严格执行政府网站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规范，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建设标准与要求，按照组配栏目逐条进行分类、分栏目及时更新发布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平台，扩大了信息传播面，主动公开群众关心、关注的问题。

为更好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专门负责我局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研究制定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对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全面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科室人员抓落实”的良好局面。

	0	0	0
	2	0	4
		7	
		3	
		0	
		0	

		4	0	0	0	0	0	4	
		0	0	0	0	0	0	0	
			4	0	0	0	0	4	
			0	0	0	0	0	0	
	1.	1.	0	0	0	0	0	0	0
		2	0	0	0	0	0	0	0
		3	"	"	0	0	0	0	0
		4.			0	0	0	0	0
		5.			0	0	0	0	0
		6			0	0	0	0	0
		7.			0	0	0	0	0
		8.			0	0	0	0	0
	2.	1.	0	0	0	0	0	0	0
		2	0	0	0	0	0	0	0
		3.	0	0	0	0	0	0	0
	3.	1.	0	0	0	0	0	0	0
		2	0	0	0	0	0	0	0
		3.	0	0	0	0	0	0	0
		4.	0	0	0	0	0	0	0
5.		0	0	0	0	0	0	0	
4.		1.	0	0	0	0	0	0	0
		2	0	0	0	0	0	0	0
		3.	0	0	0	0	0	0	0
		4	0	0	0	0	0	4	
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强化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，但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信息公开流程和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、完善，网上信息服务功能及服务效率有待进一步增强和提高。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，针对薄弱环节。一是进一步梳理全局系统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规范工作流程。二是向先进单位学习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机制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作为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服

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抓手，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日常化。按照公开要求，应公开的及时公开。

（三）2021年共承办人大议案3件，政协提案7件，认真倾听委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深入分析研究每一件议案、提案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走访、咨询、答复，满意率都达到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。